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99.04.21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5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1.05.18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

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評鑑結果，應依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